

#### (四)體育班(棒球、舉重、射箭體育專班)

##### 1、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1	
		英語文	4	4	4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2	2	2
		綜合活動	1	1	1
		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1	1	1
		<b>領域學習節數</b>	<b>26 節</b>	<b>26 節</b>	<b>25 節</b>
	校訂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8	8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類課程	1	1	2
		<b>彈性學習節數</b>	<b>9 節</b>	<b>9 節</b>	<b>10 節</b>
<b>學習總節數</b>		<b>35 節</b>	<b>35 節</b>	<b>35 節</b>	

說明：

-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來函，有關學生學習節數及學習內容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部定課程節數應依總綱規定。校訂課程依各校課發會決議調整。
-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2、校訂課程一覽表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年節數	備註
七 八 九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1	專長訓練	320 節	每週 8 節
	其他類課程	1	班/週會	40 節	每週 1 節
九		2	本土語言與文化	40 節	每週 1 節